

公開類	次月2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表號	11242-04-05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8年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50,599,148	147,782,867	46,459,876	135,933,662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4,370,093	10,406,879	3,933,083	9,366,190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3,336,006	104,041,175	29,754,664	93,382,579	
書狀費	1,573,840	4,377,920	1,570,480	4,372,560	
登記罰鍰	406,810	1,438,872	396,410	1,428,47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1,588,372	4,133,873	1,588,372	4,133,873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5,192,360	13,185,150	5,085,560	13,051,350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973,933	2,288,923	973,933	2,288,923	
電子謄本	3,063,117	7,686,872	3,063,117	7,686,872	
其他	94,617	223,203	94,257	222,843	
提存登記儲金			3,743,093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